

## 自我声明表格 – 机构

### 重要提示

- 这是由账户持有人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提供的自我声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用途。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份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足以填写所有完整信息，可自行增列填写。带有星号 (\*) 的项目为申报金融机构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 账户持有人属于以下前 5 类例外机构的范畴，请在下列选项中适当的方格内打✓，并且无需填写这份表格的后续内容；若不属于下列前 5 类机构范畴，请勾选“其他”，并请完整填写这份表格。
  - 由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持有的账户
  - 政府机构
  - 国际组织
  - 中央银行、金融机构(不包括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 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 其他

### 第 1 部分 机构账户持有人的身分辨识数据

(对于联名账户或多人联名账户，每名机构账户持有人须分别填写一份表格)

**(1) 机构或分支机构的法定名称 \***  
(中文)

(英文)

---



---

**(2) 机构设立或组建所在国、地区**

---

**(3) 中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现行营业地址(境外地址可不用填写中文)**

第 1 行(例如:国家、省、市) \* (中文)

(英文)

---



---

第 2 行(例如:县/区、镇/乡) \*(中文)

(英文)

---



---

第 3 行(例如:街/路、大厦、楼层、室) (中文)

(英文)

---



---

邮政编码

---

**(5) 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与现行营业地址不同, 填写此栏) (境外地址可不用填写中文)**

第 1 行(例如:国家、省、市)(中文)

(英文)

第 2 行(例如:县/区、镇/乡)(中文)

(英文)

第 3 行(例如:街/路、大厦、楼层、室)(中文)

(英文)

邮政编码

---

---

---

---

---

---

---

---

---

**第 2 部分 机构类别**

在其中一个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并提供有关资料。

1	<p>本机构声明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税收居民 中国税收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 非居民是指其他税收管辖区的税收居民。其他辖区税收居民企业有关判定依据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www.chinatax.gov.cn</a>)。</p> <p><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p>
2	<p>请确认机构账户持有人是否属于下列 7 类特定机构类型, 请在以下一个适当的方格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下列特殊机构类型(如果选择该选项, 请进一步勾选具体属于哪一类机构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li><li><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li><li><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li><li><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24 个月内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li><li><input type="checkbox"/> 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li><li><input type="checkbox"/> 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li><li><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组织</li></ul>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上述特定机构类型</p>
3	<p>若问题 2 勾选最后一项“不属于上述特定机构类型”, 请确认机构账户持有人是否符合下列任意一个条件。请在以下一个适当的方格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消极非金融机构 根据规定, 消极非金融机构需符合下列任意一条件, 如果选择该选项, 请具体勾选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公历年度内,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 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li><li><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公历年度末, 拥有可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li><li><input type="checkbox"/>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li></ul>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消极非金融机构</p>

**第 3 部分 控制人(如机构账户持有人是消极非金融机构, 填写此部分)**

如果账户持有人是消极非金融机构, 请填写所有控制人的姓名在以下列表内。控制人是指对消极非金融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控制人请详见附录。

每名控制人须分别填写一份控制人自我声明表格

(1)	(2)
(3)	(4)
(5)	(6)
(7)	(8)

**第 4 部分 税收居民国及纳税人识别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识编号 (以下简称「纳税人识别号」)\***

提供以下数据, 列明 (a) 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 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 (包括中国在内) 及 (b) 该税收居民国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纳税人识别号。列出所有 (不限于 5 个) 税收居民国。

如账户持有人是中国税收居民, 纳税人识别号是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果账号持有人并非任何税务管辖区的税收居民 (例如: 它是财务透明机构), 填写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税务管辖区。

如没有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A、B 或 C:

-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纳税人识别号。
-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取这一理由, 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税收居民国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	纳税人识别号	如没有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填写理由 A、B 或 C	如选择理由 B, 解释控权人不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1)			
(2)			
(3)			
(4)			
(5)			

**第 5 部分 自动交换财务账户数据声明**

本人知悉及同意,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可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有关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 (a) 收集本表格所载数据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数据用途及 (b) 把该等资料和关于账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资料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申报, 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的税务当局。

本人证明, 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账户, 本人获账户持有人授权签署本表格。

本人承诺, 如情况有所改变, 以致影响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 或导致本表格所载的数据不正确, 本人会通知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30 日内, 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宁苏州分行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声明表格。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 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数据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整。若所填报的数据、声明不真实、正确、完整, 或当信息发生变化, 未于 30 日内通知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_\_\_\_\_  
账户持有人签署

\_\_\_\_\_  
身份 (例如: 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托的受托人等)

\_\_\_\_\_  
姓名

\_\_\_\_\_  
签署日期 (日/月/年)

警告: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对账户持有人的严重违规行为 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进行处罚, 或者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处理。